

北京吉利学院文件

京吉学字【2021】8号

北京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努力成为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高级人才，实现我校“为了学生更好地走向社会”的办学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经费来源由我校学费性收入中按比例提

取的学生奖励经费。

第四条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共设书福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践创新奖学金三类。

书福奖学金作为学校奖学金的最高奖项，主要奖励在学习和实践上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共设三个等级；实践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各类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共设五个等级。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书福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二）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度修读学分应达到或超过 36 学分；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模范遵守考场纪律，无考试作弊、缺考、补考、重修等情况；积极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活动，按时上下课，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秩序。

（三）行为举止文明。在文明校园建设中表现良好，遵守校园公共秩序；积极参加学年度的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学生处分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处分的

影响。

（四）实践活动积极。课余时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学院两级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实践效果优秀，至少获得一次院级以上的实践活动奖励（学院正式文件或奖励证书）。

（五）身体素质强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良好（特异体质学生除外），体能测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书福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各类奖学金具体条件之一者，方可参评相应奖项：

（一）书福奖学金

在思想道德、学习、实践创新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在全校学生中起到楷模作用的学生。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学年度校考课（含选修）平均成绩绩点为 4 分（或百分制 85 分）以上，且总平均成绩在学院总排名的前 2% 名以内。

（2）在全国性的科技实践、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赛事中，获得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且学年度校考课（含选修）平均成绩绩点 3.5 分（或百分制 80 分）以上。

二等奖学金

（1）学年度校考课（含选修）平均成绩绩点 3.5 分（或

百分制 80 分) 以上, 且总平均成绩在学院总排名的前 7% 名以内。

(2) 在全国性的科技实践、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赛事中, 获得第二名, 二等奖或银奖, 且学年度校考课(含选修) 平均成绩绩点 3 分(或百分制 75 分) 以上。

三等奖学金

(1) 学年度校考课(含选修) 平均成绩绩点 3 分(或百分制 75 分) 以上, 且总平均成绩在学院总排名的前 15% 名以内;

(2) 在全国性的科技实践、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赛事中, 获得第三名, 三等奖或铜奖, 且学年度校考课(含选修) 平均成绩绩点 2.5 分(或百分制 70 分) 以上。

第七条 实践创新奖界定和参评条件实践创新奖参评范围和级别界定:

(一) 发表论文, 按期刊级别和作者顺序排列分为三级;

(二) 参赛范围包括: 专业技能比赛、学术竞赛、专业征文竞赛、语言类比赛、文艺比赛和体育比赛等;

(三) 参赛的级别鉴定: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参赛范围以及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学校对学生参赛的奖励办法分为三级:

一级: 国际比赛,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数量的参赛国家和地区, 且由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全球范围主办的比赛;

二级：国家级比赛，以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球性和全国性比赛； 三级：省级比赛，以国家部委的司局单位、各省厅局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

的全省范围以上（含）的比赛；国内、业内著名企业主办的全球性和全国性比赛。

（四）凡发表论文及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实践创新、比赛等活动的学生，符合下列各等级条件之一的，可参与相应等级的评选：

特等奖

在国际级赛事中，获得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

一等奖

（1）在本专业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独著）。

（2）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

（3）在国际级赛事中，获得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

二等奖

（1）在本专业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2）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

（3）在国际级赛事中，获得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

三等奖

（1）在本专业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第二作者）；
或在本专业国内刊物发表论文（独著）。

（2）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

或在省级赛事中，获得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

四等奖

在省级赛事中，获得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

五等奖

在省级赛事中，获得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以上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八条 凡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年评选资格

（一）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行政处罚者。

（二）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在各类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四）无故旷课缺勤者。

（五）未按时交纳学费者（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因贫困经批准同意缓交学费的除外）。

（六）其它与“优秀学生”身份不符的情况。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各奖项名额设定及奖励金额

（一）书福奖学金

每年最多评选 1 名，每名学生奖励 10000 元。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2000 元；

(2)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

二等奖学金

(1)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1200 元；

(2)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3%。

三等奖学金

(1)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800 元；

(2)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6%。

实践创新奖

特等奖：获奖团队 2000 元；

一等奖：获奖团队 1200 元；

二等奖：获奖团队 800 元；

三等奖：获奖团队 600 元；

四等奖：获奖团队 500 元；

五等奖：获奖团队 400 元。

如只有个人参加赛事获奖，享受团队同等奖励待遇。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校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组成，主要负责学校各类奖学金的终审工作；下设办公室，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评选、审核及发放等事宜。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院奖励与资助评审小组，由院领导、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及专职教师等组成，主要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等工作。

第五章 原则与要求

第十二条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校院两级按照职责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三条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实行限额评审，同等条件下，学院应结合各自实际，对符合条件的所有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排出名次，综合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不重复计奖。学生同一年度同时参评校级或国家级各类奖学金的，最终评奖就高不就低。

第十五条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并于每年 10-11 月组织评选。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学院完成初审、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完成复审、校级评审委员会完成终审后，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对评审结果予以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七条 学生对初审或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应评审机构提出申诉，各级评审机构应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校申诉委）提起申诉，校申诉委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

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级评审委员会审批，并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学校择期召开表彰会，对获奖学生进行隆重表彰，并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其他方式设立的奖学金

第十九条 学校或学院通过其他方式设立的奖学金统一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奖励与资助办公室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按一定比例计提自主创收获得的收入，设立学院奖学金，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由学院自主确定，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奖励与资助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友、热心民办教育的社会人士、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均可在我校以各自名义设立专项奖学金，奖学金的评选办法由捐助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应将奖金优先偿还欠交的学习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由财务部分两次于每学期末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对获奖学生相关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获得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的

学生在享受奖学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文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 （一）在享受奖学金期间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休学、转学、退学的；
- （三）学生因故身亡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报校级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与实施。

学生工作部

2021年7月27日

吉利学院北京校区学生工作部

2021年7月27日印发
